

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 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8 月 1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东南集团”）关于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事宜的通知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	解除质 押股数	质押 开始日期	质押 解除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 质押股份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
大东南集团	是	46,000,000	2015年4月21日	2016年7月26日	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0.58%
大东南集团	是	4,600,000	2015年5月29日	2016年7月26日	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.06%
大东南集团	是	8,600,000	2016年5月6日	2016年7月26日	山东岱宗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1.98%
大东南集团	是	1,400,000	2015年5月12日	2016年7月27日	山东岱宗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0.32%
大东南集团	是	8,600,000	2015年6月17日	2016年7月26日	山东岱宗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1.98%
大东南集团	是	1,400,000	2015年6月17日	2016年7月27日	山东岱宗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0.32%
合计	—	70,600,000	—	—	—	16.25%

备注：经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0 转 10 后，大东南集团质押给山东

岱宗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由 10,000,000 股增加至 20,000,000 股。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总数为 70,600,000 股，占大东南集团所持股份数比例为 16.25%。

二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大东南集团	是	40,170,000	2016年7月28日	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	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9.24%	融资
大东南集团	是	20,000,000	2016年7月28日	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	宁波厚道信崇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4.60%	融资
大东南集团	是	7,630,000	2016年7月28日	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	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	1.76%	融资
大东南集团	是	2,831,400	2016年7月29日	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	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65%	融资
合计	—	70,631,400	—	—	—	16.25%	—

三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大东南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434,591,69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3.14%，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。大东南集团进行约定购回式交易的股份数量为 92,96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4.95%。大东南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434,591,4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3.14%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8月1日